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

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事项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0-003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04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